

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订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调整，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，并对应修订了《公司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有关条款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，同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相应调整，该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明忠、华小宁、陈英革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